

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所指之「大陸地區」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關稅總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關稅總局 90.06.08. 臺總局法字第901035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8日

檢送法務部檢察司 90年 4月25日法90檢（司）字第010225號函有關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所指「大陸地區」之函釋影本乙份（刊載於法務部公報第二五五期），請 參考。

附件：法務部檢察司90/04/25法90檢（司）字第010225號函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所指之「大陸地區」，係指「台灣地區」（即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）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，亦即行政院公告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丁項所指之「淪陷區」（編者註：現行規定丁項已刪除）。而我國領海係指沿海十二海浬以內之水域（68年10月8日（68）統（一）義字第5046號總統令公告），如係在逾十二海浬之公海上，即非上開所指之「大陸地區」（即淪陷區）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800號判決可資參考）。